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.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21年5月27日